



大妈威胁男子让座：不能用道德绑架侵犯他人权益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
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 李凌
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社长 | 陶沙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 (兼)

编辑中心

主任 | 罗阳

评论新闻中心

主任 | 张颖

经济新闻新闻中心

主任 | 龙腾

区域新闻中心

主任 | 潘利求

文旅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
主任 | 张学江

国际新闻中心

主任 | 黄浩 (兼)

融媒体中心

主任 | 罗明荣

新闻影像中心

主任 | 古风

经营中心

副总监 | 严明川

品牌战略中心

主任 | 罗文
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
主任 | 黄开堂
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者》编辑部

主任 | 唐吉民

思想者电台
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
驻加州记者 | 黄浩
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2024年8月27日，杭州地铁1号线列车车厢里。一声称自己是残疾人、大妈和一拿数个行李箱的男子因“爱心专座”让座问题起争执，大妈不依不饶地责骂又用伞柄打男子，也引发舆论的广泛关注。对此，杭州地铁客服称，让座是个人道德准则，爱心专座不局限于老弱病残幼，有需要的乘客都可乘坐，有粘贴写明“请把座位让给有需要的人”。

应该说，近期网媒爆料的让座冲突事件虽有争议，但依旧是舆情抓取的少数现象，并不能否认年轻人、老弱病残孕让座的绝大部分场景，去作出敬老扶弱的传统美德丢失弱化的判断。更不能轻言“坏人

变老了”或“老人变坏了”，把明事理的老年群体推向为老不尊、倚老卖老的大多数。

俗话说：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。”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“尊老”和“爱幼”也正是我们年轻人应该做到的，但这并不意味着，我们可以无视他人的意愿，用强制或者威胁的方式来要求让座。何况现实中也会有一些不为人知的特殊情况。在电影《搜索》中，高圆圆扮演的女主角因未给老人让座，经媒体曝光并被网友人肉搜索后，被指责道德低下。但谁又知道她在公交车上正因自己身患绝症而不知所措呢？

可见，尊老和让座

也是需要有关心老人的理解谦让和赞誉之实，年轻人并不是不想让座，而是需要一种尊重。一声感激的谢谢，一张赞赏的笑脸，是被让座的老人应及时给予的。本身让座让的是权益，以自己利益的让渡成就他人本身需要自觉自愿和感恩回馈，而非理所当然的道德绑架和人身胁迫。

让座冲突的背后，实际上是道德与规则的冲突。在社会转型期、日益讲究民主、平等、开放的今天，人们对自身正当权益和自主选择权利越来越重视和维护，越来越强调个人的自觉自愿，而不再拘泥于束缚于传统和道德教化之中，这本身是一种时代进步和价值取向多元

化的表现。在未明确为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下，倘若将让座视为一种必须履行的义务，就将道德规则化、赋予了强制性。而事实上，道德不是义务，而是一种良知，不能用道德绑架侵犯他人权益，任何人都没有权利要求别人牺牲自我成全他人。

回到当前有争议的让座冲突上，关键是当前我国公共交通工具，如地铁、公交车上缺乏相应的明确的法律规定和规则，留下了公共秩序的模糊空间，交由无强制性的道德层面去维系秩序，或是任由网络舆情来左右评判，显然从根本上避免不了冲突。回应屡有发生又颇有争议的社会问题，不妨从法律或规则上予

以清晰化。如明确爱心专座的对象，遇此对象的其他乘客必须让座，不让座可由驾驶人员维持秩序，不听从者可进一步交由交警部门处罚等。专座对象不得对不让座乘客采取强制行为，造成伤害的应追究相关责任等。

理想的社会应是规则与道德并存的。在公共空间，基本秩序的维护应以规则为主，道德为辅，以规则约束言行，促成道德养成；道德也赋予规则温度，使其更具人性。一个人被外在的规则和内在的道德约束着，才能成为一个文明的人；一个社会的规则与道德相辅相成，这个社会才能充满希望。

■特约评论员 王厚明

月饼成为赚钱利器？让中秋回归本真意义

中秋佳节临近，月饼这一传统节令食品再次成为市场的焦点。然而，在祥和的节日氛围之下，月饼市场却是暗流涌动，天价月饼、变相销售、走私偷逃关税、搭售违规等现象频出，扰乱了市场秩序。阖家团圆的节日成为了商家的赚钱利器，更背离了节日本身的意义。（9月9日《新京报》）

近年来，国家多部门发布《关于遏制“天价”月饼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》，对单价超过500元的盒装月饼实行了重点监管。公告要求经营者将销售单

价超过500元的盒装月饼的交易信息妥善保存2年，以备有关部门依法核查。同时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也被要求对销售单价超过500元的盒装月饼和提供定制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重点监督。

该公告旨在遏制“天价”月饼现象，促进月饼行业的健康发展，但现实情况却并未如人所愿。在利益的驱使下，部分商家不惜铤而走险，采用走私、偷逃关税等违法手段获取高价月饼货源，再通过电商平台或社交平台“买一拍多”“私聊定价”

等隐蔽手段，变相销售高价月饼礼盒。这些月饼礼盒标价虽未超过500元，但实际售价却远超此限。这些行为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，更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消费者在购买高价月饼时，往往难以分辨真伪，一不小心就落入商家的陷阱之中。

高端产品的存在是为了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。然而，当商业行为背离了诚信原则，通过欺诈或其他非法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时，就必须受到法律与道德的双重谴责。中秋佳节作为中华民族传统节

日，本应是人们情感交流的载体，不应成为牟取暴利的工具。

因此，让月饼销售回归正常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显得尤为重要。一方面，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大对走私、偷逃关税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；另一方面，消费者自身也应提高警惕，学会辨别真伪、理性消费。在遇到侵权行为时，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或寻求法律援助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电商平台作为网络交易的主要场所，理应在防止此类违规行为中

发挥积极作用。平台方应当加强对商家资质的审查，及时处理违规行为，必要时应将相关信息上报给相关部门，配合执法机关打击乱象。

中秋节本是一个温馨团圆的传统节日，不应该因为市场的不良风气而蒙上阴影，成为获利的工具。只有通过政府、平台和消费者的共同努力，才能构建一个更加公平、透明的市场环境，使传统节日回归其本真的含义，让每一份月饼都能传递出真正的团圆之意。

■卢阳雨佳

男子与猪举行婚礼被处罚，哗众取宠成不了流量密码

近日有网友发布视频称，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白庙乡殷楼村一男子和猪结婚，婚礼现场男子胸前佩戴大红花，“新娘”猪戴着大金链子，头顶簪花，伴随着唢呐接送，现场不少村民围观拍摄。视频发布后引发网友反感，睢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表示：相关人员已经受到了处罚。（9月9日《潇湘晨报》）

互联网时代，在短视频平台的“大蛋糕”面前，不少人禁不住利益的诱惑动了心，红了眼。哗众取宠成了一门生意，一些人在网络平台上刻意扮丑，博眼球、

搞出位，上演各种低俗表演。这样的行为虽然遭到众多网友的唾弃呵斥，却能让它们借着这一波满是骂声的流量赚得盆满钵满。

这些网红的赚钱模式，难掩其低俗廉价、无节操、无底线的本质。“与猪办婚礼”顶多就是背点“骂名”，成功了一本万利，不成功猪新娘分分钟端上餐桌，也没什么损失。

但这样的闹剧，损害的却是健康的网络生态和社会秩序。近年来，国家网信办持续开展“清朗”系列专项行动，就是要重拳整治网络生

态突出问题，压紧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，重点打击此类靠低俗手段哗众取宠的行为。

我们要清楚地认识到，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，自媒体更不是随心所欲的自留地。每一位互联网参与者都要加强自律，珍视自己的身份标签，心中长存一把标尺，不能一再试探“流量经济”的伦理底线。

其次，要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，平台不仅要加强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管，还要严厉事后处罚，加

大对虚假摆拍信息的识别和清理力度，从严处置违背公序良俗的“自媒体”账号，对赚取“毒流量”的行为绝不姑息，对低俗内容的制造者严惩不贷。

广大网民也要不断提高自身鉴赏能力与欣赏品味，对于明显的低俗摆拍视频，要坚决抵制，积极举报。当这些心存不良的自媒体博主一路吹吹打打，结果发现自己“精心”设计的闹剧无人围观，获取不了流量时，他们自然就消停了。

整治“自媒体”无底线博流量，不是一时

之事、一家之事，需要多方合力、久久为功。从“秦朗巴黎丢作业”事件被查处，到“点读机女孩”全网账号被禁言或禁止关注……这些不良自媒体被封号乃至受到法律制裁，一再证明，哗众取宠成不了流量密码。每一个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、作品的人必须对自己所发内容负责，如果一味为了吸引流量、“涨粉”而不择手段，必将受到流量的反噬与法律的严惩。

■张海鹏